

证券代码：831510

证券简称：特思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14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需要，现提名徐勇先生、陶闵参先生、

孙倪先生、邹雨玮先生、雷娟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